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获悉子公司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荣地产）名下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元)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经开区支行	430*****0661	基本户	883868.35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榔梨支行	580*****2659	一般户	24185.67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秀峰支行	430*****0344	一般户	134645.7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秀峰支行	430*****0429	专 户	18775.73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秀峰支行	430*****0430	专 户	8920.75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秀峰支行	430*****0518	专 户	7401.46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秀峰支行	430*****0519	专 户	6966.65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秀峰支行	430*****0527	专 户	6994.32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汇通支行	190*****7706	一般户	796.57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秀峰支行	430*****0431	保证金账户	180855.13
合 计				1273410.33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与相关部门了解，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原因系青竹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竹湖建设）与广荣地产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向法院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所致，所诉合同纠纷金额为 1516.20 万元。该保全措施系法院在案件立案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并在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做出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决。

2024 年 1 月 26 日，广荣地产已收到上述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和传票等相关文书，诉讼金额 1516.20 万元，实际被冻结资金合计 127.34 万元。

三、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本次广荣地产实际被冻结的资金人民币 127.3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7%，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0.20%；本次诉讼金额人民币 1516.2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1%，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2.40%。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款“公司主要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相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四、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将积极搜集证据应诉答辩，协助法院查明客观事实，并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也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妥善解决上述银行账户

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和传票。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